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查王驰峰先生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王驰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驰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荆娴王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